大荔县乡村绿化提升补助项目合同

发包人：大荔县林业局

承包人：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发包人（甲方）：大荔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荔县乡村绿化提升补助项目。

2.工程地点：大荔县官池镇孙家村、两宜镇周家寨村、韦林镇东寨村。

3.工程内容及概况：主要实施庭院绿化、道路绿化、村庄绿化、广场绿化、公共绿地和涝池绿化、片林绿化，庭院绿化10.87亩，道路绿化2970米，村庄绿化5090米，广场绿化3亩，公共绿地和涝池绿化8.1亩，片林绿化44亩。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造林当年成活率大于等于95%。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396,888.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协调。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预付款40%，剩余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质保期

质保期：半年。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飞，注册证号：陕261171809235。

九、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2.委派指定代表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款。

4.负责向承包人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5.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7.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他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承包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发包人将视同承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承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

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展，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6.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8.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9.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2.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

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7.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8.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承包人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21.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2.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3.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

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4.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十、履约保证金

/

十一、违约、索赔

1.违约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整体拆除、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0.5%/天。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28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十二、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十四、验收

1、本工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纸质版一正一副，原件扫描件电子光盘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两份。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两份。

4、验收质量要求：①苗木存活率：栽植后经过一个生长周期后，成活率达到95%以上 ；

②保存率要求达到95%以上；

③选苗标准：严格执行《全国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合同签订后，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生产地的“两证一签”：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标签）

5、现场施工完成后，由林业局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地联合验收，满足验收要求，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多方联合会签。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承包人有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

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本鉴证单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至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大荔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5%；

4. 不发生损失额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地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磋商总价的0.5%。

3.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磋商总价的0.3%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磋商总价的0.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1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八、附则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同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大荔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承诺书

致：大荔县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及《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相关规定，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大荔县乡村绿化提升补助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保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道路清洒车。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扫车及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

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和创卫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要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卸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将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 1000 元的处罚。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 1000 元的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铁腕治霾办公室、质监站、住建局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接受发包人每次 2000-4000 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承包人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任意金额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4:

绿化养护责任书

甲方：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国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大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执行。

三、考核标准

由甲方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T287)(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考核。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6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